

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岭下路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平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和正文，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《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4日